

关于提醒高新区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政策的通知

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大人才办发[2020]16号）规定，“申请购房补贴的（或租房补贴变更为购房补贴的），申请人须在购房补贴资格认定合格后36个月内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（包含别墅、公寓，不含二手房），方可享受购房补贴”“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，应在高校毕业生住房保障资格认定合格起60个月内领取全部补贴资金，因个人原因超过60个月未领取的补贴，将不再予以发放”，为更好的做好购房补贴工作，现将相关政策予以提醒，请相关人员及时购房或将购房补贴变更为租房补贴。

